

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 19 号等 21 项物业招租公告

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 19 号佛山照明员工邨 20-26 号商铺、新宿舍区 3-21 号商铺等 21 项物业面向社会公开招租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租商铺详细情况、租赁用途及要求

（一）物业基本情况

出租门面水电通，有单独水电表，门面以现状出租（隔墙、阁楼、室内装修等由中标承租者负责），屋顶不在出租范围内。

序号	物业名称	地址	出租面积 (m ²)	招租底价 (元/m ² /月)	经营类别	权证编号
1	旧宿舍 20-21 号商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 20 号 20-21 号商铺	48	60	商业，非餐饮服务	/
2	旧宿舍 22-26 号商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 20 号 22-26 号商铺	120	60	商业，非餐饮服务	/
3	新宿舍商铺 3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3 号商铺	40	45	商业，详见第二项中经营范围及要求	/
4	新宿舍商铺 4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4 号商铺	40	52		/
5	新宿舍商铺 5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5 号商铺	40	51		/
6	新宿舍商铺 6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6 号商铺	40	51		/
7	新宿舍商铺 7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7 号商铺	40	50		/
8	新宿舍商铺 8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8 号商铺	40	50		/
9	新宿舍商铺 9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9 号商铺	40	42		/

10	新宿舍商铺 10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0 号商铺	41.2	42	商业，详见第二项中经营范围及要求	/
11	新宿舍商铺 11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1 号商铺	41.2	41		/
12	新宿舍商铺 12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2 号商铺	40	41		/
13	新宿舍商铺 13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3 号商铺	40	40		/
14	新宿舍商铺 14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4 号商铺	40	40		/
15	新宿舍商铺 15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5 号商铺	40	39		/
16	新宿舍商铺 16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6 号商铺	40	39		/
17	新宿舍商铺 17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7 号商铺	40	45		/
18	新宿舍商铺 18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8 号商铺	40	45		/
19	新宿舍商铺 19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19 号商铺	40	44		/
20	新宿舍商铺 20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20 号商铺	40	44		/
21	新宿舍商铺 21 号铺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17 号研发车间 18 区自编第 21 号商铺	40.87	43		/

（二）经营范围及要求

本次竞租商铺共 21 间，共 931.27 平方米。经营类别为商业，**不属于《佛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佛府办[2023]17号）第十三条明确禁止的项目**，合同期内不得改变，中途不得拆分、转租。

（三）招租底价

1、招租底价详见标的物情况内对应价格，单位为：元/平方米/月。承租人的竞租报价不得低于招租底价，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2、租赁期限：三年，具体租赁起止日期在《租赁合同》中约定。

3、履约保证金：3个月。

4、租金支付方式：承租人应先交租后使用，租金按月交纳（需在上月末交清下月租金），意向承租人可根据自身经济实力，租金按年/按半年/按季度提前交清。合同期内实行租金浮动制度，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增幅5%。

5、租赁税费承担方式：租金含增值税，其他税费为各付各税。

6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和其他因使用出租物业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承担方式：由承租人承担。电费为1.2元/度，水费为4.5元/立方米收取，每月按实际使用量结算。（水电费均为代收代付）。

7、承租人对招租底价、租金年增幅率及租期必须无条件响应，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二、招租对象：

意向承租人可为企业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竞租。

意向承租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诚实守信、依法经营，能够良好履行合同；
2. 应当严格遵守相应房产的限制性规定；
3. 若为自然人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4.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有意承租商铺者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（上午：8:30-11:30，下午：13:30—17:30，法定休息日除外），到高明公司综合中心黄主管处报名，联系电话：13925450558，报名后须缴纳购买招租文件费和承租意向金，并将缴费收据的复印件或缴费回执交回高明公司综合中心，不缴费的视为放弃，不得参加招租。

承租人可通过转账方式缴纳招租文件费和竞租意向金，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4001668943051013483

开 户 行：建行敦厚办

招租文件售价： 10 元/份（售后不退），承租意向金：3000 元/间。每份招租文件只能承租 1 个门面。

报名联系人：黄主管 电话：13925450558

四、现场询价时间及地点

询价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有关说明：

公司不负责承租人准备招租文件和递交招租文件发生的任何费用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综合中心

2024 年 4 月 24 日